



清城区县道 X404 线路面修复工程监理

监 理 合 同



委托人（盖章）：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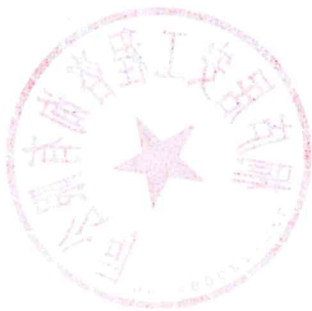
监理人（盖章）：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 4月



目 录

监理合同	1
合同专用条款	3
附件：1、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7
2、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8



监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为清城区县道 X404 线路面修复工程监理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清城区县道 X404 线路面修复工程监理

(2) 工程地址：清远市清城区；

(3) 工程内容：监理服务。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本项目范围内包括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的施工监理服务（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具体内容以图纸为准）。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120 天。

四、监理服务费用及支付

监理合同价：贰万壹仟零肆拾元整（小写：21040.00 元）。监理服务费按照合同价包干。

监理服务费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监理费全额。

注：监理人收取监理费前必须向委托人提供有效的发票。

上述监理服务费已包含正常监理服务以及产生少量附加监理服务和额外服务的监理服务费，如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因情况变化产生附加监理服务或额外服务，不增加相应服务费用对监理人不公平的，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工程专用规范；
- (5) 监理规范；

(6) 技术规范;

(7)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七、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监理工作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九、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2、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盖章):  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15日

单位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锦霞路5号

电话: 0763-33196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80045711522XJ

监理人(盖章):  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15日

账户名称: 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清城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强路分理处

账号: 8002 0000 0223 26610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A、本合同协议书
- B、中标通知书
- C、投标书及其附件
- D、本合同专用条款
- E、本合同通用条款
- F、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G、图纸
- H、工程量清单
- I、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的监理，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文明安全施工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

2.1.3 提供的相关服务还包括：参与工程的检查和验收，监理相关的文件编写，对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相关文件的审核、签署、归档整理等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广东省、清远市颁布的地方法规；

国家建设工程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广东省、清远市建设工程标准、规程、条例、规定。

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施工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或备忘录；

正式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及技术文件；

国家和清远地区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国家及地方现行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

本委托监理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

2.3 履行职责

2.3.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但应向委托人说明合理的理由，并附注相关材料。

2.3.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书面向委托人提出，经批准可向承包人发出要求。

2.4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收到图纸等有关资料后提交监理规划 1 份，监理细则 1 份。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两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监理费全额。注：监理人收取监理费前必

须向委托人提供有效的发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订后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提请清远市仲裁机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向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_____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_____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_____ 。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 _____ 。

9. 补充条款： _____ / _____ 。

附件：1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604110548

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委托，清城区县道 X404 线路面修复工程监理（采购项目编码：44180245711522X260401044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万壹仟零肆拾圆整（¥21,040.00 元）。服务时限为：120 天。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 04 月 11 日

附件：2

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何剑飞（姓名），440683198212012612（身份证号）是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委托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了进一步开展工作，根据业务需要，现决定授权委托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清城区分公司（受委托公司名称）为我公司代理分公司，代表我公司处理相关工作。依据《公司法》和总公司对分公司管理要求，委托黄志刚（姓名），441882198108300310（身份证号），为分公司负责人，全权处理授权范围内本公司在项日一切事宜，代理人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授权范围：

- 1、业务引进；
- 2、代表总公司进行谈判和相关协商工作；
- 3、代表人根据授权代表总公司进行合同谈判及签订合同；
- 4、因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需要，同意委托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清城区分公司在所签署的合同行使相关收款工作及税务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与支付单位无关。

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盖章）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何剑飞



受委托单位：（盖章）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清城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者签字）黄志刚

日期：2026年4月13日

